第二节 所有权

考点1: 所有权的概念(★)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占有	人对物的事实上管领,即 <mark>实际控制</mark> 的权能。
使用	依照物的性质和用途加于利用权能。
收益	获取物的 <mark>孳息</mark> 的权能
处分	所有权人变更、消灭其物或对物的权利的权能。

考点 2: 善意取得制度 (★★★)

1、善意取得的构成条件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3)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mark>登记</mark>,不需要登记的已经<mark>交付</mark>给受让人。
- 2、"善意取得制度"适用前提条件
- (1) 转让人无处分权
- (2) 物权已经转移(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 ①不动产的转让应当登记。
- ②动产转让不需要登记,但需要交付给受让人。

【解释】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mark>交付</mark>给受让人的,符合善意取得的交付条件。未经登记,不得对 抗善意第三人。

(3)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受让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取得财产时,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4) 受让人为善意

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

【注意】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解释】善意的判断时点以"受让动产时"为准。

【注意】当事人以<mark>简易交付</mark>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动产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当事人以指示交付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2023年新增)

- 3、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
- (1) 直接法律效果——所有权发生转移

善意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真权利人的所有权随之失去。

(2) 间接法律效果——赔偿请求权

原权利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之转让人请求损害赔偿。

【注意】善意取得制度不仅适用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权也可以善意取得。

【解释】遗失物、赃物不适用于善意取得制度。

【例-单选题】甲、乙、丙三兄弟共同继承一幅古董字画,由甲保管。甲擅自将该画以市场价出卖给丁并已交付,丁对该画的共有权属关系并不知情。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丁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但须以乙和丙均追认为前提
- B. 无论乙和丙追认与否, 丁均不能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 C. 无论乙和丙追认与否, 丁均可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 D. 经乙和丙中一人追认,丁即可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答案: C

解析:甲对该画为无权处分,丁为善意,已支付相应对价,且已完成交付;丁可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

画的所有权: 而无论乙、丙是否对甲的擅自处分行为进行追认。

考点 3: 拾得遗失物 (★★★)

- 1、拾得遗失物后,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 2、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 3、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 4、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 【注意】"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参照拾得遗失物适用。
- 5、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mark>故意</mark>或者<mark>重大过失</mark>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6、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

诉求	具体步骤
要赔偿	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①原所有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要原物	②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
	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
	③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 <mark>向无处分权人追偿</mark> 。

【例-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拾得遗失物法律效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 B.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 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
- C. 遗失物自有关部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人认领的, 归国家所有
- D. 拾得人因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 ABD

解析: (1) 选项 A 正确,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 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 (2)选项 B 正确,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 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 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 (3)选项C错误,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 (4)选项 D 正确,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 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 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例-多选题】李某捡到陈某的电脑,以 5000 元的价格卖给了甲,甲是一个<mark>有资质</mark>的二手店店主,丁支付了 5500 元从甲店购买了该电脑。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陈某可以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 B. 陈某可以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陈某自知道丁购买该电脑之日起 2 年内可以要求丁返还
- D. 陈某要求丁返还电脑,应当向丁支付5500元的电脑购买价款

答案: ACD

解析:《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选项 A 正确),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选项 C 正确);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选项 D 正确)。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添附是<mark>附合、混合与加工</mark>的总称。原物经过添附而成新物,所有权仍为一个,因而需要确定添附之后物的所有权归属。

(1) 附合

附合包括: 动产附合于动产以及动产附合于不动产。

【举例】错用他人油漆粉刷桌子。

(2) 混合

【举例】不同所有人的不同大米被倒人同一仓库里,难以识别分离。

(3) 加工

【举例】在他人画布上作画。

【注意】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mark>约定</mark>;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 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mark>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mark>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 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约定一法定一谁有错)

【例-多选题】添附是所有权取得的特殊方式。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添附的有()。

A. 先占

B. 加工

C. 混合

D. 附合

答案: BCD

解析:添附是附合、混合与加工的总称。